

扬州瑞丰时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扬州瑞丰时代北京现代 4S 店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扬州瑞丰时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建设单位：扬州瑞丰时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400-131-7179

邮编：225000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扬子江北路东侧、荷叶东路北侧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1
3.4 水源及水平衡	12
3.5 生产工艺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1.4 固（液）体废物治理/处置设施	1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6 验收执行标准	29
6.1 废气执行标准	29
6.2 废水执行标准	29
6.3 噪声执行标准	30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1
7.2 环境质量监测	32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1 监测分析方法	33
8.2 监测仪器	33
8.3 人员能力	3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9 验收监测结果	36
9.1 生产工况	3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6
10 验收监测结论	43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3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4
10.3 总结	44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7
附件 1 环评批复	49
附件 2 废水年排放量和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说明	53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54
附件 4 验收检测报告	55
附件 5 危废处置合同	67
1、扬州市天龙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合同	67
2、江苏鼎范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危废合同	70
3、扬州市长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合同	73
4、危废处置承诺函	78

1 项目概况

扬州瑞丰时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原名“扬州瑞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扬州市邗江区扬子江北路东侧、荷叶东路北侧，主要从事代理北京现代汽车在扬州地区的销售、维修、保养相关配套服务。

公司现有“汽车 4S 店”项目，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取得扬州市维扬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批复文号：维扬环[2010]62 号），并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通过扬州市维扬区环境保护局验收。

为响应《扬州市汽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扬交运[2017]12 号）及《关于下达汽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任务的通知》（扬环[2017]70 号），公司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改，改造内容为：1）采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2）更换旧烤漆房（尺寸不变），增加光氧催化工业废气处理设备，规范 15m 高排气筒；3）新增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4）规范危废库。技改完成后每年销售汽车 1500 辆，修理与维护汽车 6000 辆。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瑞丰时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扬州瑞丰时代北京现代 4S 店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取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扬邗环审[2019]35 号）。目前，公司扬州瑞丰时代北京现代 4S 店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1-1。

表 1-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扬州瑞丰时代北京现代 4S 店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瑞丰时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扬子江北路东侧、荷叶东路北侧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建设内容	水性漆替代油性漆，1 座烤漆房换新，年销售汽车 1500 辆，修理与维护汽车 6000 辆				
实际建设内容	水性漆替代油性漆，1 座烤漆房换新，年销售汽车 1500 辆，修理与维护汽车 6000 辆				
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全面建成时间	2019 年 4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 年 4 月	现场调查时间	2019 年 4 月		
投资总概算	2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41.67%
实际总投资	2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1 万元	比例	44%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10.1 实施）；
- (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993]第 38 号，1993 年 9 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2000]48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扬州市邗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扬州瑞丰时代北京现代 4S 店改造项目”的备案通知，备案号：扬邗发改备[2018]229 号；
- (2) 《扬州瑞丰时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扬州瑞丰时代北京现代 4S 店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2 月）；
- (3) 《关于扬州瑞丰时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扬州瑞丰时代北京现代 4S 店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扬邗环审[2019]35 号，2019 年 4 月 1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无。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验收项目位于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内，北纬 N32°26'，东经 E119°24'。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座落在风景秀丽的瘦西湖畔，为省级经济开发区。开发区规划总面积 30 平方公里，经过九年的潜心经营，完成了首期境优美、服务周到的新型都市开发区，形成了以机电装备、轻工轻纺、汽车贸易及物流和文化创智为主体的四大特色产业。

所在厂区位于扬州市邗江区扬子江北路东侧、荷叶东路北侧，项目东北侧为上海大众 4S 店；东南侧为广汽菲亚特 4S 店；西南侧为一汽红旗 4S 店；西北侧为启扬高速。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界内无大的输电线路、水利设施，也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具体见表 3.1-1。

验收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图 3.1-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2，项目周围位置图见图 3.1-3。

表 3.1-1 验收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环评		实际情况
			规模	距项目距离 (m)	
环境空气	扬州希尔顿欢朋酒店	西南	酒店，500 人	170	与环评一致
	扬州信宝行大楼	西	办公楼，300 人	180	与环评一致
	高速公路四大队	东北	政府机关，约 100 人	300	与环评一致
地表水环境	槐泗河	北	小型河流	430	与环评一致
	古运河	东南	大型河流	6900	与环评一致
声环境	厂界外 200m	/	/	/	与环评一致
生态环境	扬州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	东	一级管控区：—	—	与环评一致
			二级管控区：东至唐子城遗址东护城河东岸线、宋夹城东及南护城河东、南岸线、瘦西湖东堤以东 60 米，大虹桥路、长征西路、史可法路一线；南至盐阜路以南 20 米，绿杨城郭遗址、白塔路一线；西至念四路以东 20 米、蜀冈西峰、唐子城西护城河以西一线；北至唐子城北城垣护城河被岸线。	3500	



图 3.1-1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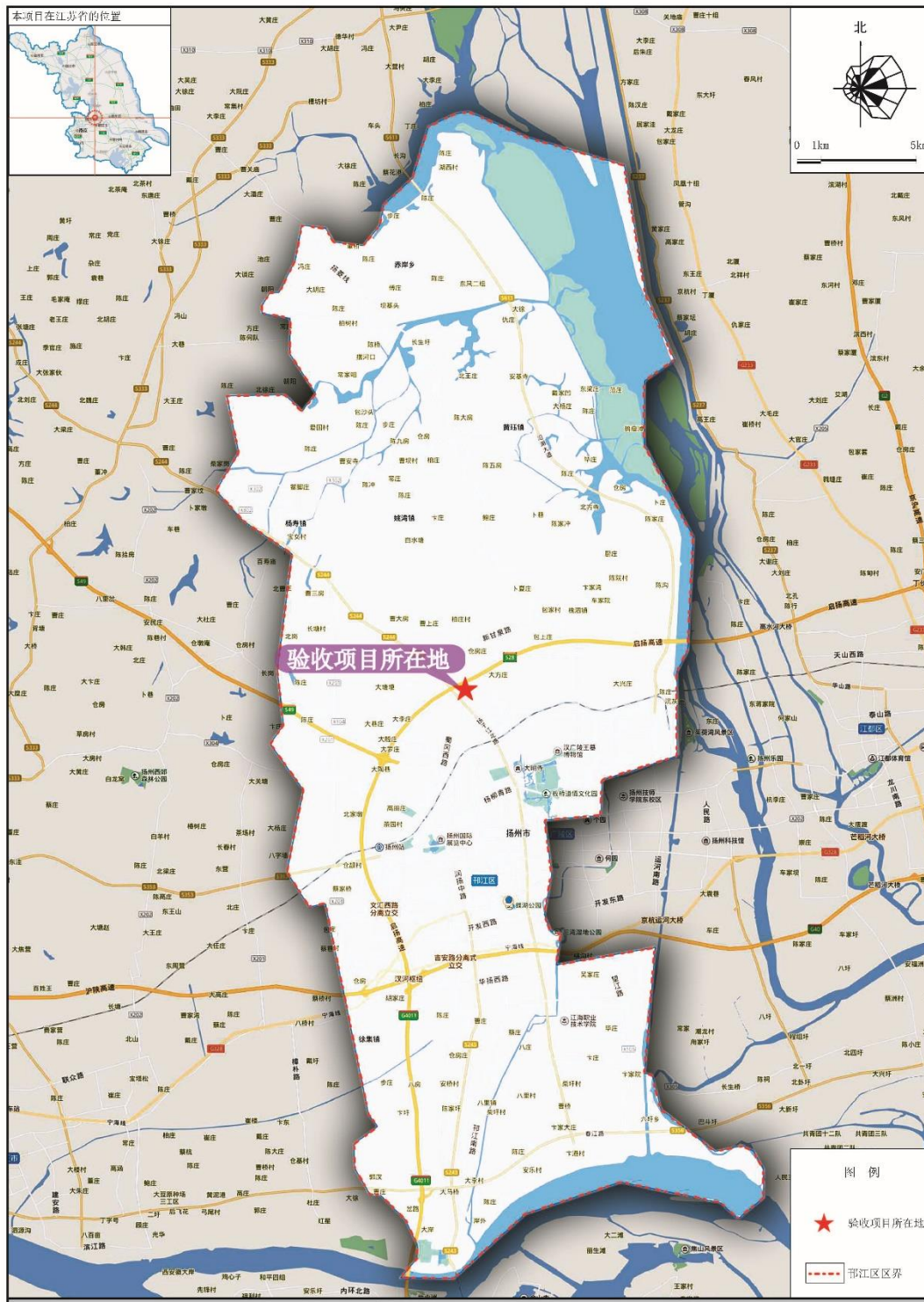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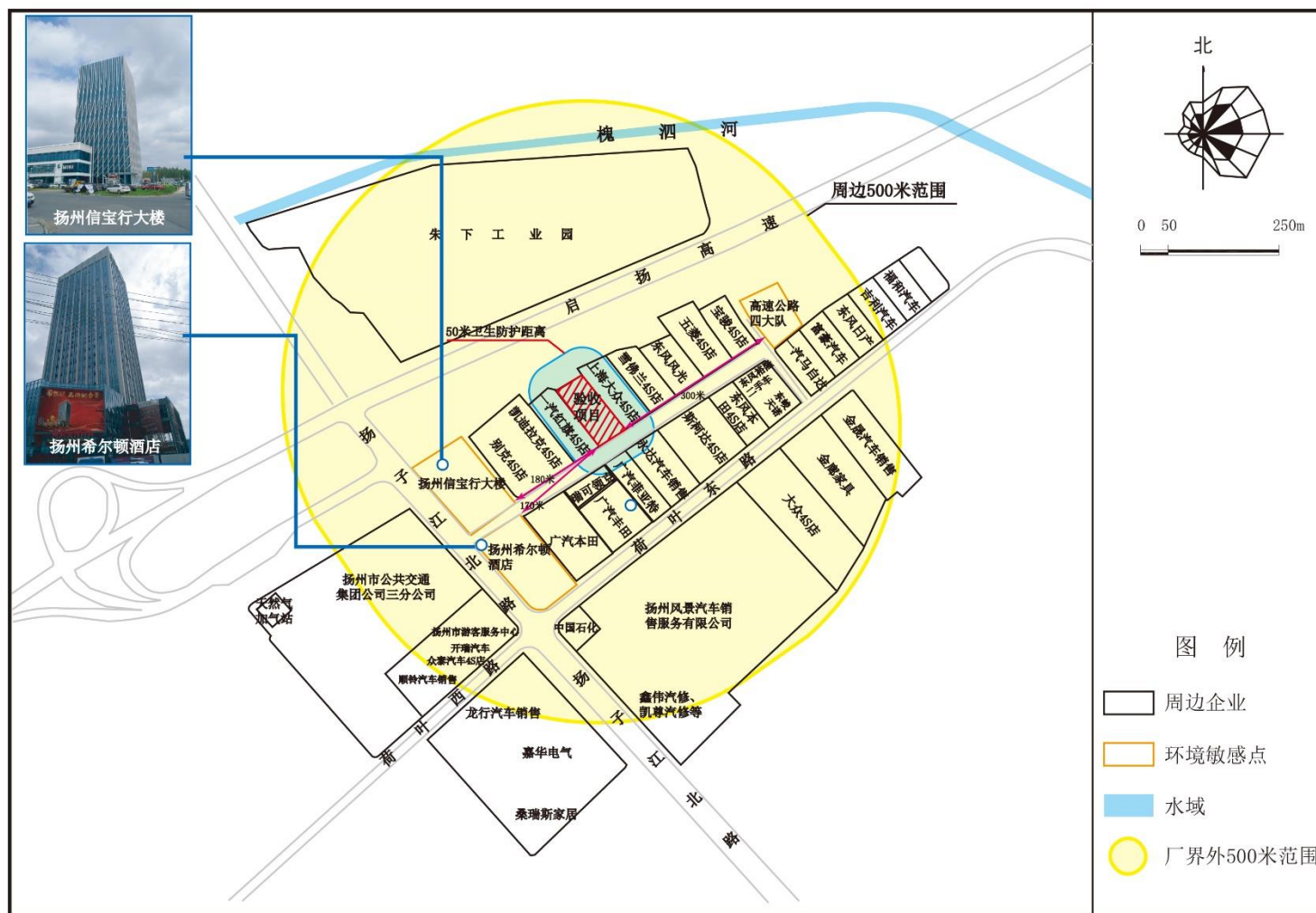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 平面布置

验收项目位于扬州市邗江区扬子江北路东侧、荷叶东路北侧，项目建设用楼由南到北依次为展区、销售接待区、快速保养区、机修区、拆除旧件区、钣金区、打磨区、大梁校正区和烤漆房。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1-2，噪声源距厂界距离见表 3.1-3，验收项目厂区总平面见图 3.1-4。

表 3.1-2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1	烤漆房 (换新)	广力	1	与环评一致
2	活性炭光氧催化工业废气处理设备 (烤漆房配套设施)	广力	1	与环评一致
3	双柱举升机	序达	8	与环评一致
4	电路转盘连工作灯	德利特	6	与环评一致
5	剪式举升机	GC-3.5S	2	与环评一致
6	工具小车	世达	7	与环评一致
7	尾气收集排放设备	迪米尔	12	与环评一致
8	液压小吊车	XH2A	1	与环评一致
9	轮式液压千斤顶	XY100	3	与环评一致
10	总成部件拆装举升机	曙光	2	与环评一致
11	蓄电池充电机	FY1800	1	与环评一致
12	电喷喷嘴清洗机	HPSE	1	与环评一致
13	液压机 (压床)	HA00A	1	与环评一致
14	制冷剂加注机	ACM1	1	与环评一致
15	轮胎拆装机	优耐特	1	与环评一致
16	轮胎平衡机	优耐特	1	与环评一致
17	废油收集器	917-A	1	与环评一致
18	四柱举升机	序达	1	与环评一致
19	四轮定位仪	YECEN	1	与环评一致
20	班组机修工具 (套)	世达	8	与环评一致
21	个人机修工具 (套)	世达	15	与环评一致
22	台钳	TAIQAIN	1	与环评一致
23	手电钻	和美	1	与环评一致
24	台式砂轮机	MQD3215	1	与环评一致
25	台钻	FSD-201	1	与环评一致
26	测量工具 (套)	/	1	与环评一致
27	万用表 (数字式)	DUOYI	3	与环评一致
28	带气压表充气嘴	FSD-201	2	与环评一致
29	冷却系统检测仪	HY212	1	与环评一致
30	制冷剂测漏仪	XL-1025	1	与环评一致
31	蓄电池测漏仪	MDX-6709H	1	与环评一致
32	真空表	TU-1	1	与环评一致
33	正时枪	CP7527	1	与环评一致
34	烙铁	世达	2	与环评一致

35	汽油机气缸压力表	ACTRON	1	与环评一致
36	油压表	北京现代	1	与环评一致
37	玻璃胶枪	麦思德	1	与环评一致
38	玻璃吸盘	贝石特	2	与环评一致
39	玻璃胶切割刀（套装）	NY1214	1	与环评一致
40	维修保养六件套	北京现代	20	与环评一致
41	北京现代专用汽车诊断仪	北京现代	1	与环评一致
42	汽车尾气分析仪	/	1	与环评一致
43	冷热水高压洗车机	欧塞特	1	与环评一致
44	吸尘器	BF575B	1	与环评一致
45	甩干机	海尔	1	与环评一致
46	喷枪（重力式）	SATA	2	与环评一致
47	喷枪（上吸式）	SATA	1	与环评一致
48	抛光机	DEWALT	1	与环评一致
49	远红外线烘干机	极光-303	1	与环评一致
50	车声校正仪机附件	HR2000	1	与环评一致
51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FY-420012E	1	与环评一致
52	介子机/整形机	FY-7000	1	与环评一致
53	电焊去除钻	创名	1	与环评一致
54	气焊组件	/	1	与环评一致
55	钣金个人工具（套）	世达	2	与环评一致
56	角向磨光机	锋尔盾	2	与环评一致
57	车身修理夹钳（套）	AWY-CLAMP	4	与环评一致
58	空气压缩机	LB-2.3/8	1	与环评一致
59	换气扇（大）	SOW-500	5	与环评一致

表 3.1-3 噪声源距厂界距离表

位置	源强名称	等效声级 dB(A)	数量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西厂界	空气压缩机	65~70	1 套	30
	维修设备	65~90	/	25
	烤漆房	65~85	1 套	30
	尾气抽排系统	65~70	1 套	30
	车辆试行	65~85	/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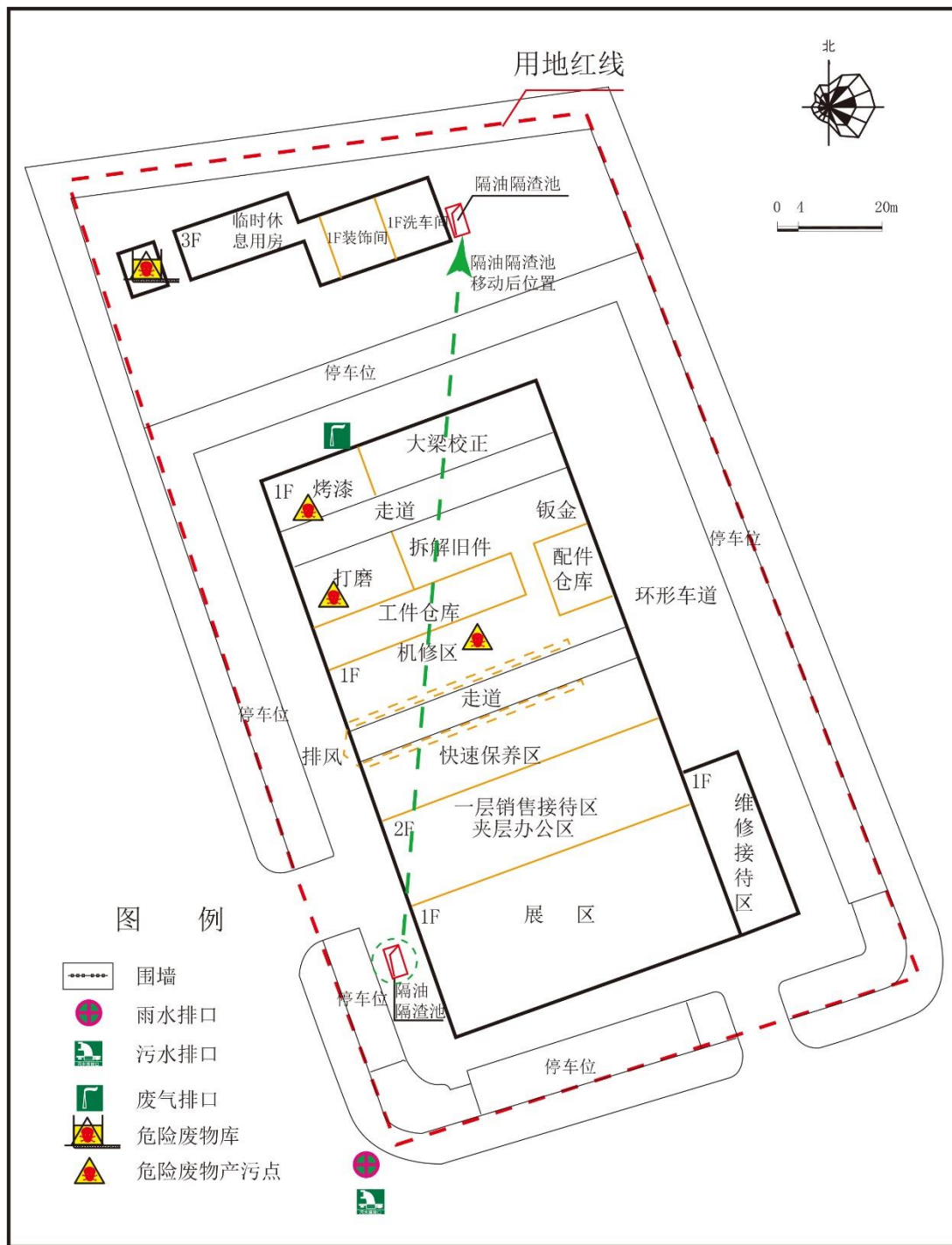


图 3.1-4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扬州瑞丰时代北京现代 4S 店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扬州市邗江区扬子江北路东侧、荷叶东路北侧

建设单位：扬州瑞丰时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

实际投资金额：总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 11 万元，比例 44%

行业类别：汽车新车零售（F5261）、汽车修理与维护（O8111）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定员 45 人，工作制度实行一班制，每天工作 7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全年共计 2100 小时。

验收项目主要建设规模见表 3.2-1，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2-2。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产量）	实际最大产能	备注
扬州瑞丰时代北京现代 4S 店改造项目	汽车销售	1500 辆/年	1500 辆/年	与环评一致
	汽车修理与维护	6000 辆/年	6000 辆/年	与环评一致

表 3.2-2 验收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设计规模	依托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展厅、服务接待区 1107.6 平方米，办公区 833.2 平方米，维修车间 1758.1 平方米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厂房		宿舍等 3260 平方米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及辅助工程	配电工程		规模为 30.5 万 kWh/a，依托市政供电网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给水工程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项目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区域市政管网排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依托现有，位于一层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	废水	化粪池	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	隔油沉淀池依托	与环评一

程	处理	隔油沉淀池	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现有，新增 1 座化粪池	致
	废气处理	喷烤漆房废气	过滤棉+一级活性炭+光氧催化	过滤棉+一级活性炭依托现有，拆除现有烤漆房 1 座，更换为广力牌（广州市广力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制造）烤漆房 1 座，并配套增加光氧催化工业废气处理设备 1 套	与环评一致
		打磨抛光粉尘	自带除尘设备	依托现有	
		焊接烟气	加强维修车间通风		
		补腻子废气 汽车尾气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依托厂内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厂区内；危险固废暂存 44m ² 的危废库内		依托现有，规范危废库	与环评一致

项目依托情况：根据现场调查，验收项目生产厂房依托现有建筑，不新建厂房；此外项目辅助工程依托现有的办公区，辅助工程不进行扩建；储运工程依托现有一般废物暂存处，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规范现有 44m² 危废库；隔油沉淀池依托现有，新增 1 座化粪池；喷烤漆房废气过滤棉+一级活性炭依托现有，拆除现有烤漆房 1 座，更换为广力牌（广州市广力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制造）烤漆房 1 座，并配套增加光氧催化工业废气处理设备 1 套，打磨抛光粉尘等处理依托现有；验收项目公用工程依托现有的排水系统和供电系统。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及比例	年用量 (t/a)	调试期消耗量 (t/a)
1	水性漆	丙烯酸树脂 7.5%、无机颜料 23%、仲丁醇 7.5%、2-丁氧基乙醇 9.5%、水 49%、硅酸盐 0.5%、其它固份 3%	0.5	0.375
2	腻子灰	由不饱和聚酯树脂、改性树脂、颜料、填料、防沉降材料、助剂精制而成。主要成份固含量(滑石粉、钛白粉)及溶剂。具有	0.1	0.075

		常温固化干燥速度快附着力强、易打磨等特点		
3	机油、齿轮油等	/	60	45
4	汽车零部件	机滤、离合器、滤芯等常用配件	99	74.25
5	香蕉水	乙酸正丁酯 15%，乙酸乙酯 15%，正丁醇 10~15%，乙醇 10%，丙酮 5~10%，苯 20%，二甲苯 20%	0.081	0.0608
6	焊丝	/	0.12	0.09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洗车用水

公司生产用水主要为汽车在销售、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清洗车身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验收项目需要清洗的车辆数 6000 辆/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中表 3.1.13 “轿车高压水枪冲洗”为 40~60L/辆·次，项目按最大值 60L/辆次计，则年用水量约 360t/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算，产生的洗车废水为 306t/a。经同类项目类比调查，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及污染物浓度为：COD350mg/L、SS500mg/L、石油类 15mg/L。

(2) 生活用水

验收项目营运期新增员工 20 人，总人数达 45 人，每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7 小时。项目不单独设置食堂，10 人住宿。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3.1.12 中员工生活用水可取 30~50L 人·班，验收项目按 5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675t/a，其中 10 人在公司住宿，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3.1.10 中每人每天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 100~150L，验收项目按 150L/人·天计，则用水量为 450 t/a，生活总用水量 1125t/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废水产生量约为 900t/a。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分别为：COD350mg/L、SS250mg/L、氨氮 35mg/L、总氮 70mg/L、总磷 4mg/L。

项目实际建设用水平衡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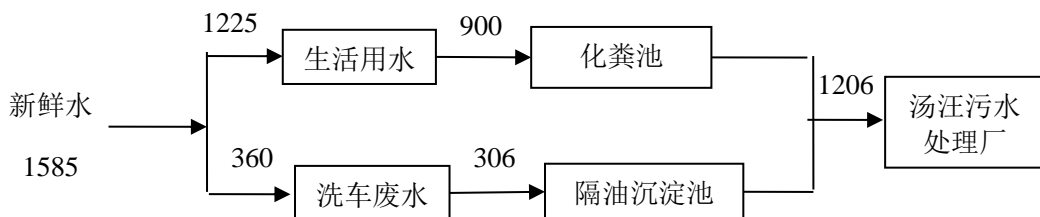


图 3.4-1 用水平衡图（单位：t/a）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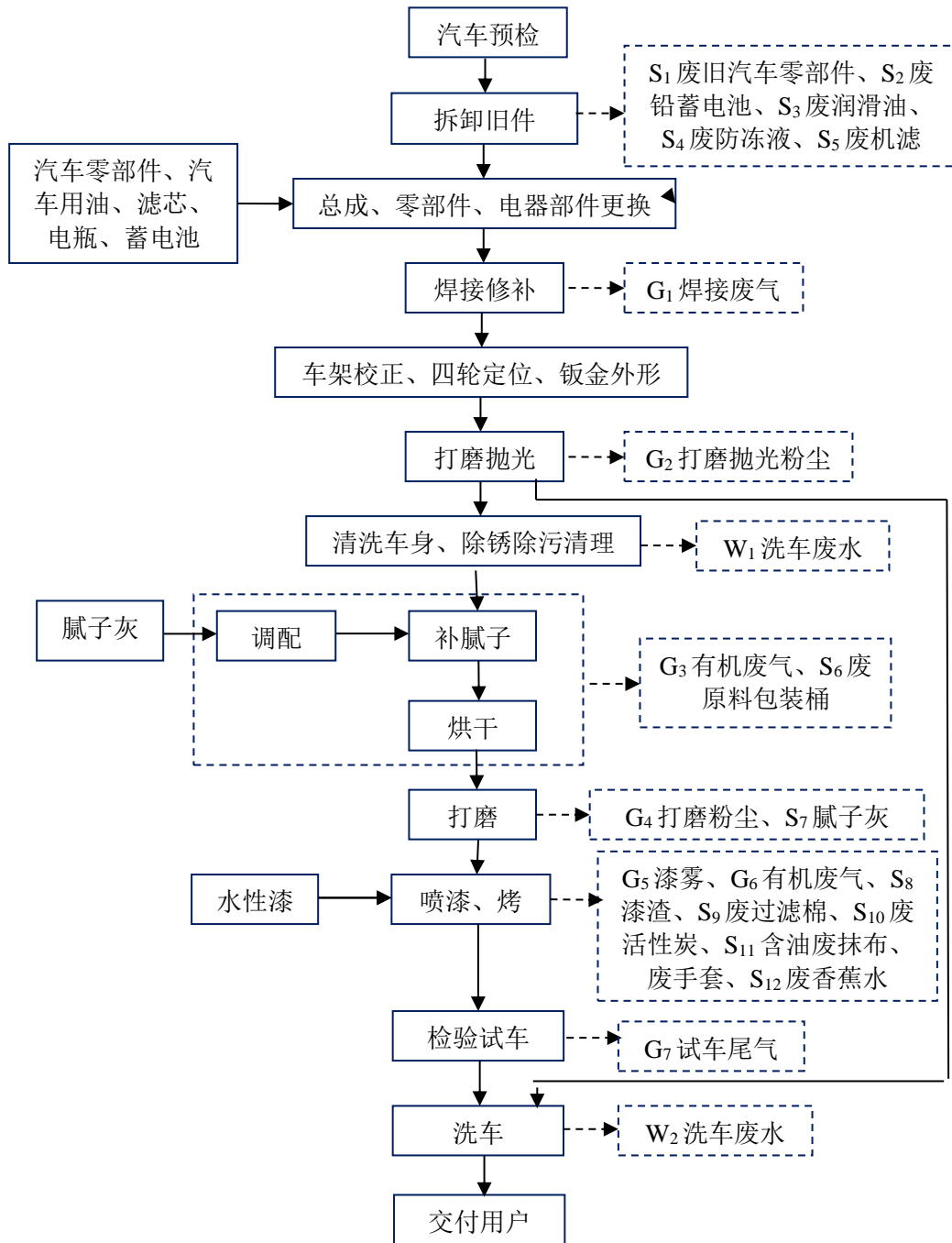


图 3.5-1 验收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说明：汽车维修保养流程主要根据汽车损坏情况确定，并不一定严格按上述流程进行，可能只进行部分的工段，但全部维修保养流程不超出上述流程。

工艺说明：

(1) 汽车预检：客户需要维修、保养的汽车进厂后，利用检测仪器对汽车进行初步检测。

(2) 初步维修、保养：根据车辆初检结果，维修人员对车辆进行一系列的初步维修、保养，包括车架校正、四轮定位、钣金修复、漆面抛光、更换汽车用油、各类零部件及焊接等，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少量焊接废气（G₁）、打磨抛光粉尘（G₂）、废旧汽车零部件（S₁）、废铅蓄电池（S₂）、废润滑油（S₃）、废防冻液（S₄）、废机滤（S₅）、清洗车身、除锈除污清理废水（W₁）。部分不需要喷漆的车辆在经检验合格后经洗车工序后即可出厂交付客户。

(3) 调配腻子、补腻子、烘干：将腻子进行调配，腻子采用铁桶装，在使用前，将腻子在专用塑料桶中用长柄腻子刮刀充分搅拌均匀。部分汽车外表部分出现高低、凹凸痕迹，利用腻子刀将汽车腻子刮涂在汽车表面，使得外表达到光滑平整。腻子补好后，利用红外线烤灯加热至 60~80℃，使腻子固化。

汽车腻子中含有有机溶剂，因此调配、补腻子及烘干会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G₃），可忽略不计，并产生废原料包装桶（S₆）。

(4) 打磨：车体在喷漆前需进行打磨处理，使用无尘干磨机对车体表面进行打磨处理，打磨时产生的少量的粉尘直接进入吸尘器内收集。打磨过程产生打磨粉尘（G₄）、腻子灰（S₇）。

(5) 喷漆、烤漆：将打磨后的车辆送至烤漆房，根据不同车辆需求选择不同颜色水性漆进行喷漆烘干。喷漆采用人工喷漆方式。采用红外线烤灯加热，加热温度为 30-40℃，喷漆、烤漆过程中产生漆雾（G₅）、有机废气（G₆）、漆渣（S₈）。验收项目在烤漆房中使用香蕉水清洗喷枪，清洗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挥发。烤漆房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级活性炭+光氧催化”处理后排放，“一级活性炭+光氧催化”处理设备使用一段时间后需更换过滤棉和活性炭，产生废过滤棉（S₉）、废活性炭（S₁₀）。此外还会产生含油废抹布、废手套（S₁₁）、废香蕉水（S₁₂）。

(6) 检验试车：经以上工序处理的车辆，经厂方做整体检查，检查不合格继续进行维修，检查合格进入洗车工序。此过程产生试车尾气（G₇）。

(7) 洗车：维修完成的车辆和专门需清洗的外部车辆统一在停车场周边空地进行洗车操作，采用专用水枪冲洗，洗车过程产生洗车废水（W₂）。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实际现场调查，验收项目投产后现场建筑布局与环评基本一致，其中，根据现场实际踏勘隔油沉淀池位于洗车房外东南侧；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与环评基本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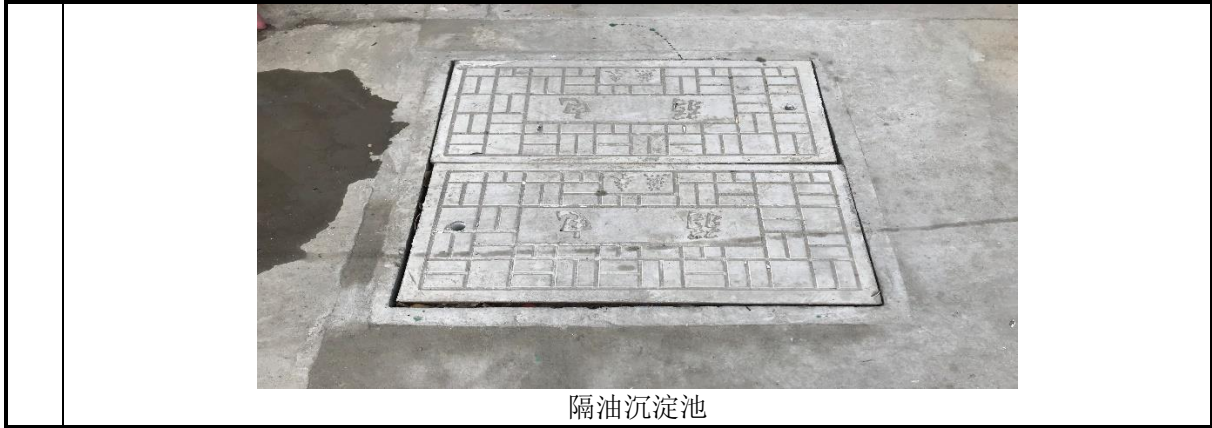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验收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区域污水管网排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最终排入京杭大运河。

项目废水不外排附近地表水体，对附近地表水无影响。

类别	厂内污水、雨水排口及标识	
雨水	 <p data-bbox="422 1357 571 1391">雨水排放口</p>	 <p data-bbox="959 1630 1193 1664">雨、污排口标志牌</p>
废水	 <p data-bbox="422 1798 571 1832">废水排放口</p>	



隔油沉淀池

4.1.2 废气

项目使用水性漆替换油性漆，将一间烤漆房换新，喷烤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通过“过滤棉+一级活性炭+光氧催化”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规定的标准限值，VOCs 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深圳经济特区《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50-2015）中标准要求。

验收项目在车身打磨过程中使用无尘干磨机和无尘抛光机（自带吸尘设备）对汽车表面进行打磨抛光，此过程会产生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吸尘器进行处理，其中吸尘器收集、处理效率均按 90% 计，经吸尘器处理后的废气经车间排风系统排放至外环境，未被收集的粉尘直接经车间排风系统排放至外环境。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表 4.1-1 废气防治及排放情况表

车间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喷烤漆房	喷烤漆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VOCs）	一级活性炭+光氧催化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	过滤棉	
维修车间	打磨抛光废气	颗粒物	设备自带吸尘器	经车间排风系统排放至外环境

类别	废气处理及排放设施	
有组织		
	<p data-bbox="596 808 1222 846"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级活性炭+光氧催化”工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p>  <p data-bbox="432 1375 1362 1413" style="text-align: center;">喷烤漆废气排气筒（15m，主要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颗粒物）</p>	
无组织	 <p data-bbox="719 1942 1075 1977"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尘干磨机（自带吸尘设备）</p>	

4.1.3 噪声

验收项目营运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车辆试行噪声、空气压缩机噪声、维修设备噪声、烤漆房噪声及尾气抽排系统噪声等，噪声源强约为 65~90dB(A)。通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且运营期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转速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噪声源和治理设施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源和治理设施表

序号	源强名称	数量	位置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等效声级 dB(A)	降噪措施
1	空气压缩机	1 套	/	30	65~70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且运营期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转速状态
2	维修设备	/	机修车间	25	65~90	
3	烤漆房	1 套	喷漆工位	30	65~85	
4	尾气抽排系统	1 套	机电工位	30	65~70	
5	车辆试行	/	/	25	65~85	

4.1.4 固（液）体废物治理/处置设施

验收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生产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各类废旧部件、废顶棉、废初效过滤棉和危险固废：废润滑油、废机滤、废铅蓄电池、废原料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手套、腻子灰、漆渣、废地棉、废活性炭、隔油池废油和沉淀池污泥。

验收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各类废旧部件等出售给物资部门；废顶棉及废初效过滤棉均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废润滑油、废机滤、废铅蓄电池、废原料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手套、腻子灰、漆渣、废地棉、废活性炭、隔油池废油和沉淀池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验收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 4.1-3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来源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性状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措施	
							环评	实际
1	废旧部件	机修车间	一般工业固废	/	固	6	物资部门回收	物资部门回收
2	废顶棉	烤漆房进风系统		/	固	0.9	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	暂存厂内
3	废初效过滤棉			/	固	0.2		
4	废润滑油	机修车间	危废	HW08 900-214-08	液	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扬州市长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5	废机滤			HW49 900-041-49	固	0.6		暂存厂内
6	废铅蓄电池			HW49 900-044-49	固	1.2		委托扬州市天龙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处

7	废原料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	0.12		理
8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HW49 900-041-49	固	0.6		委托江苏鼎范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9	漆渣（包括腻子灰）	喷烤漆		HW49 900-299-12	固	0.0939		暂存厂内
10	废地棉	烤漆房废气处理系统		HW49 900-041-49	固	0.2		暂存厂内
1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	1.2		暂存厂内
12	隔油池废油和沉淀池污泥	隔油沉淀池		HW08 900-210-08	液	1.2		暂存厂内
13	生活垃圾	生活	/	/	固	4.0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废储存场所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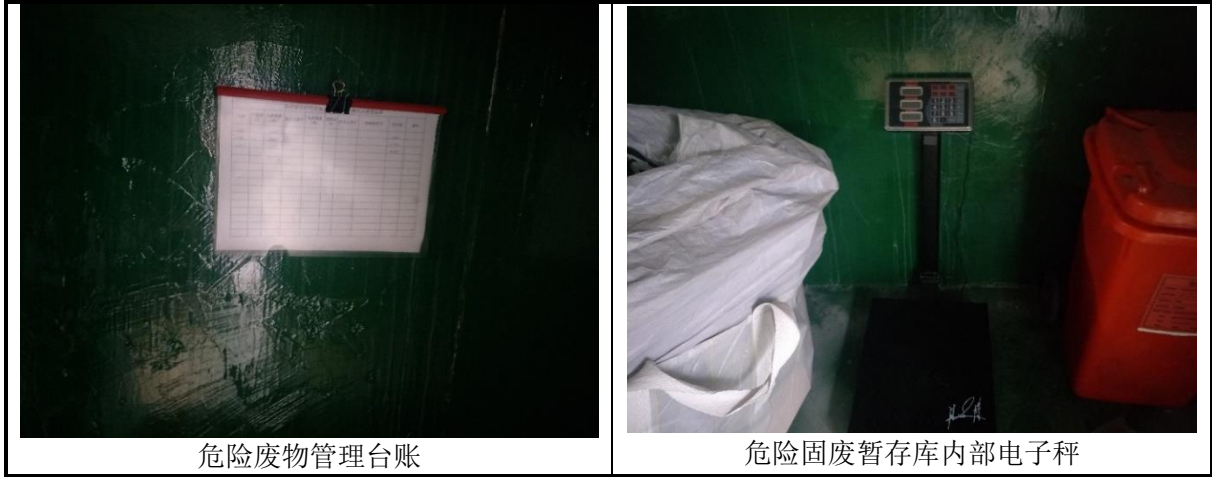
危险固废暂存库



危险固废暂存库内部托盘



危险废物标签及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危险固废暂存库内部电子秤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公司危险化学品的使用主要集中在喷漆房中，包括水性漆等，在采购、运输、储存、保管、使用等环节有严格的规定。

公司已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对危险化学品进行严格管理；制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操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定期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公司设立专门储存区存储水性漆原料，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同时对水性漆等的使用量数量进行登记。

公司采购水性漆等时，到已经获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采购，并要求供应商提供技术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资料，采购人员必须进行专业培训并取证；产品的包装物、容器必须有专业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押运人员，应经有关培训并取证后才能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押运工作；押运时应配备合格的防护器材；车辆应配备合格的防护器材；车辆应悬挂危险化学品标志，且不得在人口稠密处停留。

(2) 企业危险废物均装入容器内放置于危废库内存放，按区域分类堆放；危废暂存厂地面均做防渗处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

(3) 公司储备了一定的个体防护装备，在应急物资方面也配备了消火栓、灭火器和医疗物品等物资，应急预案方面配备火灾报警系统。由各负责人每月对应急物资及消防设施进行检查，详细记录，并统一交于管理人员。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验收项目涉及废气排口 1 个，废水排口 1 个，雨水排口 1 个，危废库 1 个（整改现有 44m² 危废库），排污口已按国家环保总局环监《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

[1996]470 号)的要求设置与管理;危废临时堆场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相关要求,做到防渗、防腐、防淋等措施。

4.2.3 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验收项目的环保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验收项目总投资 25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 1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4%。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果及投资概算见表 4.3-1,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4.3-2。

表 4.3-1 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概算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预期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	实际投资
废气	喷烤漆废气	经管道收集，通过“过滤棉+一级活性炭+光氧催化”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要求；VOCs 排放可以满足深圳经济特区《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50-2015）中相关标准要求	6	7
	打磨抛光粉尘	经现有设备自带吸尘器吸入集尘装置进行降尘处理	颗粒物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要求		
废水	洗车废水	经现有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到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
	生活污水	经新增 1 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	2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且运营期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转速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
固废	一般固废	各类废旧部件出售给物资部门；废顶棉及废初效过滤棉均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	固废合理处置	2	2
	危险固废	废矿物油（HW08）、废机滤（HW49）、废铅蓄电池（HW49）、废原料包装桶（HW49）、含油废抹布、手套（HW49）、废漆渣（包括腻子灰）（HW12）、废过滤棉（HW49）、废活性炭（HW49）、隔油池废油和沉淀池污泥（HW08）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合计				10	11

表 4.3-2 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洗车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间断排放	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至总排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京杭大运河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间歇排放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化粪池处理后至总排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有组织	喷烤漆废气	颗粒物	间断排放	过滤棉处理	过滤棉处理后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
		VOCs	间断排放	“一级活性炭+光氧催化”处理	“一级活性炭+光氧催化”处理		
	无组织	焊接	烟尘	间断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入外环境
		打磨抛光	粉尘		设备自带吸尘器	设备自带吸尘器	
		喷烤漆、补腻子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汽车尾气	CO NOx 烃类		经汽车尾气抽排系统收集后，通过排风管道集中外排	经汽车尾气抽排系统收集后，通过排风管道集中外排	
噪声	空气压缩机	噪声	连续排放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及距离衰减等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及距离衰减等	自然衰减	
	维修设备						
	烤漆房						
	尾气抽排系统						
	空气压缩机						
固废	废旧部件	金属、橡胶	间断	物资部门回收	物资部门回收	固废有效处置	
	废顶棉	纤维	间断	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	暂存厂内		
	废初效过滤棉	纤维	间断				
	废润滑油	废矿物油	间断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委托扬州市长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废机滤	废矿物油	间断		暂存厂内
废铅蓄电池	铅	间断		委托扬州市天龙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废原料包装桶	金属、废矿物油	间断		委托江苏鼎范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废矿物油	间断		暂存厂内
漆渣（包括腻子灰）	漆雾颗粒、有机废气	间断		暂存厂内
废地棉	漆雾颗粒、有机废气	间断		暂存厂内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间断		暂存厂内
隔油池废油和沉淀池污泥	油脂	间断		暂存厂内
生活垃圾	纸屑等	间断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扬州瑞丰时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扬州瑞丰时代北京现代 4S 店改造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总结论及建议如下：

验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的理念，验收项目所采用的环保措施技术经济可行，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比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验收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针对验收项目的建设特点，环评单位提出如下措施，建设单位参照执行。

(1)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业务能力。

(2) 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重点加强无组织废气、洗车废水的治理，项目废水、废气需严格做到达标排放，确保不对区域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生产内容仅为本次环评涉及内容，如增加新的工序，或工艺发生变化应及时环境影响分析或另行申请环评。

(3) 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要严格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从严控制各种污染物，确保有关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5.2-1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p>你单位拟投资 24 万元,在扬州市邗江区扬子江北路东侧、荷叶东路北侧现有厂区内实施扬州瑞丰时代北京现代 4S 店改造项目。主要改造内容为:采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将旧烤漆房换新(尺寸不变),增加光氧催化工业废气处理设备,规范 15m 高排气筒;新增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规范危废库。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p>	<p>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采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将旧烤漆房换新(尺寸不变),增加光氧催化工业废气处理设备,规范 15m 高排气筒;新增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规范危废库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p>
2	<p>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对策措施,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已落实。</p>
3	<p>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重视落实以下工作:</p> <p>1、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内部排水管网,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洗车废水接管标准参照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p> <p>2、采取有效措施对工艺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集中排放,确保颗粒物、NO_x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VOCs 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执行《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50-2015)技术规范中 VOCs 标准;CO 排放参照执行河北省地方《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项目以维修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不得设置任何环境敏感目标。</p> <p>3、合理规划布局,对主要声源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屏蔽隔声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4、项目不得安装使用任何燃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必须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1、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达标后,一起经区域污水管网排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京杭大运河,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MSTNJ20181224001),项目化学需氧量为 77mg/L、悬浮物为 13 mg/L、氨氮为 0.171 mg/L、总氮为 1.1 mg/L、总磷为 0.2 mg/L、石油类为 1.74 mg/L,满足相关标准。</p> <p>2、验收项目已按要求落实,喷烤漆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一级活性炭+光氧催化”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MSTNJ20181224001),颗粒物未检出,VOCs 平均排放浓度 0.1925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VOCs 排放浓度满足深圳经济特区《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50-2015);厂界周围 50m 的防护距离内未新建学校、医院、住宅等敏感目标。</p> <p>3、已按要求落实,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MSTNJ20181224001),厂界噪声可</p>

		<p>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4、项目设施均使用电能，无燃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4	<p>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 1、废水：COD\leq0.0603 吨/年，NH₃-N\leq0.0060 吨/年，TP\leq0.0006 吨/年； 2、废气：颗粒物\leq0.0176 吨/年，VOCs\leq0.2474 吨/年（原有批复量 0.276 吨/年）。</p>	<p>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MSTNJ20181224001）： 废水量为 1206 吨/年，污染物接管量：化学需氧量为 0.0929 吨/年、悬浮物为 0.0151 吨/年、氨氮为 0.0002 吨/年、总氮为 0.0013 吨/年、总磷为 0.0002 吨/年、石油类为 0.0021 吨/年，满足环评批复要求，环评批复要求为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化学需氧量为 0.3258 吨/年、悬浮物为 0.1881 吨/年、氨氮为 0.0306 吨/年、总氮为 0.0612 吨/年、总磷为 0.0027 吨/年、石油类为 0.0024 吨/年；最终排放总量核定为：化学需氧量\leq0.0603 吨/年、氨氮\leq0.0060 吨/年、总磷\leq0.0006 吨/年。 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为 0.0033 吨/年，颗粒物未检出，故根据检出限折半计算为 0.0084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大气污染物总量的要求，环评批复要求为大气污染物：颗粒物\leq0.017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leq0.0286 吨/年。符合总量的要求。</p>
5	<p>该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完成、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依法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邗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现场监督管理。</p>	<p>已落实。</p>
6	<p>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验收项目已建设完成，对比《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等重大变动。</p>
7	<p>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的各项责任和义务。</p>	<p>已落实。</p>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规定的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目前尚未列入《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其排放浓度参照执行深圳经济特区《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50-2015)标准执行,具体排放标准详见表 6.1-1。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监测项目	有组织			无组织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高度 (m)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喷烤漆废气	颗粒物	120	3.5	1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挥发性有机物	75	0.84	15	1.8	深圳经济特区《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50-2015)

6.2 废水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洗车废水接管标准参照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汤汪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2-1。

表 6.2-1 污水厂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

项目	接管标准 (mg/L)		尾水排放标准 (mg/L)
	生活污水接管标准	洗车废水接管标准	
COD	≤500	≤300	≤50
SS	≤400	≤100	≤10
氨氮	≤45	≤25	≤5
总氮	≤70	≤30	≤15
总磷	≤8	≤3	≤0.5
石油类	≤15	≤10	≤1

6.3 噪声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所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6.3-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测项目	昼间 dB (A)	夜间 dB(A)	标准依据
厂界 噪声	噪声 Leq (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验收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在废水排口布置监测点,监测点位见图 7.1-1,监测内容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位置	布点个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排口	1	化学需氧量、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7.1.2 废气

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从排气筒排放,在排气筒出口布置监测点,无组织废气在厂界布置 4 个点,监测点位见图 7.1-1,监测内容见表 7.1-2。

表 7.1-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Q1)	喷烤漆	VOCs、颗粒物	出口 1 个	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 4 个点	喷烤漆、焊接、打磨抛光等	VOCs、颗粒物	4 个(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3 次/天,共 2 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选取厂界四周外各一点,位置为厂界外 1m,高度约 1.2m。监测点位见图 7.1-1,监测内容见表 7.1-3。

表 7.1-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东界布设 1 个测点(N1)	等效 (A)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2 次
厂南界布设 1 个测点(N2)		
厂西界布设 1 个测点(N3)		
厂北界布设 1 个测点(N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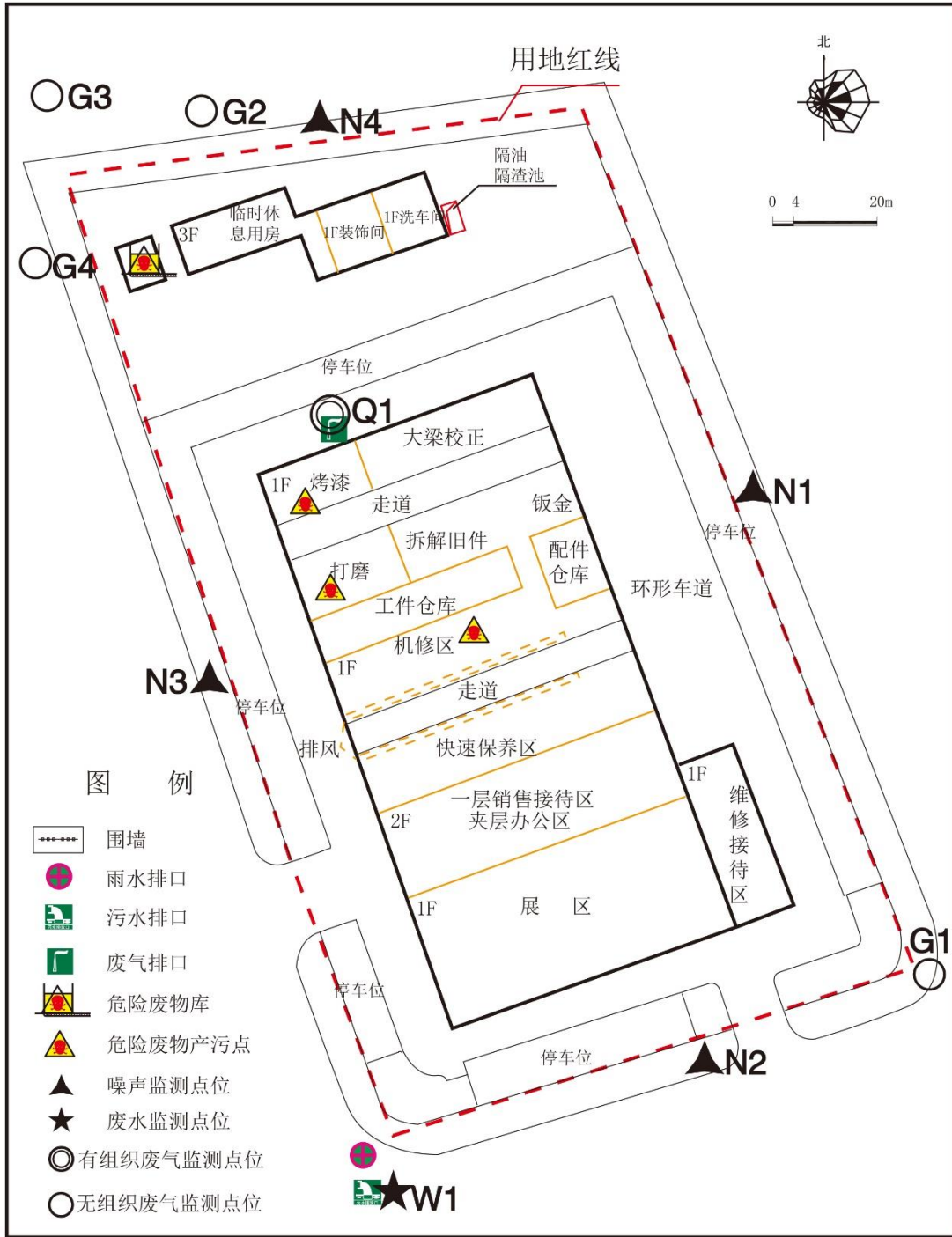


图 7.1-1 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验收项目喷烤漆车间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验收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为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故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因此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监测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各污染物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各污染物的监测分析方法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	HJ 734-2014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2	0.06mg/L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监测所使用的仪器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所使用的仪器情况表

类型	项目	名称	型号	编号	量值溯源记录 (仪器检定有效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AUM120D	MSTYQ122	2018.7.3-2019.7.2
	挥发性有机物	气质联用仪	6890N-5973N	MSTYQ52	2018.7.3-2019.7.2
	颗粒物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YQ187	2018.7.3-2019.7.2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气质联用仪	6890A-5973N	MSTYQ170	2018.7.3-2019.7.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Y0048	-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YQ187	2018.7.3-2019.7.2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YQ05	2018.7.3-2019.7.2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YQ05	2018.7.3-2019.7.2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MSTYQ42	2018.7.3-2019.7.2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OIL460	MSTYQ46	2018.7.3-2019.7.2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YQ184	2018.8.28-2019.8.27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8.3 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见下表。

表 8.3-1 监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姓名
1	颗粒物	有组织	鲍鹏、邓小倩
		无组织	鲍鹏、邓小倩、李成亮、李瑗军
2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鲍鹏、邓小倩
		无组织	鲍鹏、邓小倩、李成亮、李瑗军
3	悬浮物		李成亮
4	氨氮		李成亮
5	总磷		李成亮
7	总氮		李成亮
8	石油类		李成亮
9	等效连续 A 声级		李瑗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数据分析见下表。

表 8.4-1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物质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	实验室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废水	石油类	8	/	/	/	/	/	/	2	100	/	/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2	100	/	/	2	100	4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
	氨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4	100
	总磷	8	2	100	2	100	2	100	/	/	4	100
	总氮	8	2	100	2	100	2	100			4	10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规范》（HJ/T297-2007）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质控数据分析见下表。

表 8.5-1 废气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物质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	实验室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废气	颗粒物	6	/	/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VOCs	6	/	/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 8.6-1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项目	监测时间		声校准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偏差 dB (A)	是否合格
厂界噪声	2019.04.10	昼间	MSTYQ184	94.0	94.0	0	是
	2019.04.10	夜间	MSTYQ184	94.0	94.0	0	是
	2019.04.11	昼间	MSTYQ184	94.0	94.0	0	是
	2019.04.11	夜间	MSTYQ184	94.0	94.0	0	是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产品设计能力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产量 (辆/天)	占原设计生产负荷 (%)
汽车销售	1500 辆/年	2019 年 4 月 10 日	/	/
		2019 年 4 月 11 日	/	/
汽车修理与维护	6000 辆/年	2019 年 4 月 10 日	18	90
		2019 年 4 月 11 日	18	9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后，一起经区域污水管网排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最终排入京杭大运河。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进口排放速率由当天水性漆使用量确定（未使用香蕉水），水性漆中固份含量为 30%，喷漆过程水性漆附着率为 70%；挥发成分占 17%。2019 年 4 月 10、11 日监测期间：

10 日使用水性漆 1.53kg，颗粒物进口排放速率为 0.034kg/h，挥发性有机物为 0.065kg/h；

11 日使用水性漆 1.47kg，颗粒物进口排放速率为 0.033kg/h，挥发性有机物为 0.062kg/h。

结合监测结果计算可知，颗粒物的处理效率较高（出口未检出），故按检出限折半计算得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79.1%，挥发性有机物的处理效率为 96.05%。污染物的排放量均可达标排放，同时处理效率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要求。

表 9.2-1 废气处理效率

日期	监测项目	点位	单位	排放速率
2019 年 4 月 10 日	颗粒物	进口 Q1	kg/h	0.034
		出口 Q2	kg/h	(0.007) *
		处理效率	%	(79.4) *
2019 年 4 月 11 日		进口 Q1	kg/h	0.033
		出口 Q2	kg/h	(0.007) *
		处理效率	%	(78.8) *
平均处理效率			%	(79.1) *
环评预测处理效率			%	90
2019 年 4 月 10 日	挥发性有机物	进口 Q1	kg/h	0.065
		出口 Q2	kg/h	0.0027
		处理效率	%	95.8
2017 年 4 月 11 日		进口 Q1	kg/h	0.062
		出口 Q2	kg/h	0.0023
		处理效率	%	96.3
平均处理效率			%	96.05
环评预测处理效率			%	90

注：“*” 颗粒物检出限为 1.0mg/m³，本次验收排放量按检出限折半计算，实际未检出。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噪声治理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根据 2019 年 4 月 10 日~11 日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说明验收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通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且运营期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转速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2019 年 4 月 10 日~11 日对废水全项目进行了检测，各项目均达标。雨排口两天均晴天无水，符合“雨污分流”要求。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2。

表 9.2-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点位名称	日期	测试名称	单位	监测值	限值	评价
总排口	4 月 10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78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2	400	达标
		氨氮	mg/L	0.167	45	达标
		总磷	mg/L	0.20	8	达标
		总氮	mg/L	1.10	70	达标
		石油类	mg/L	1.74	10	达标
	4 月 11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76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3	400	达标
		氨氮	mg/L	0.174	45	达标

		总磷	mg/L	0.20	8	达标
		总氮	mg/L	1.10	70	达标
		石油类	mg/L	1.74	10	达标

9.2.2.2 废气

2019年4月10日~11日监测期间,对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50-2015)。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3、表9.2-4。

表 9.2-3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

监测点位	排气筒出口(喷烤漆工段) Q1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过滤棉+一级活性炭+光氧催化			采样日期	2019.04.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490	0.490	0.490	—
含湿量	%	2.3	2.3	2.3	—
烟气温度	°C	28	29	29	—
烟气流速	m/s	8.08	7.97	8.27	—
烟气流量	m ³ /h	14253	14059	14588	—
标干流量	Nm ³ /h	12644	12449	12900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1.0)	ND (<1.0)	ND (<1.0)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3.5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190	0.217	0.220	75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3	0.003	0.84
监测点位	排气筒出口(喷烤漆工段) Q1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过滤棉+一级活性炭+光氧催化			采样日期	2019.04.1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490	0.490	0.490	—
含湿量	%	2.3	2.3	2.2	—
烟气温度	°C	28	29	28	—
烟气流速	m/s	7.91	7.78	8.18	—
烟气流量	m ³ /h	13953	13724	14430	—
标干流量	Nm ³ /h	12422	12190	12932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1.0)	ND (<1.0)	ND (<1.0)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3.5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176	0.158	0.194	75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3	0.84
备注	参考标准:颗粒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VOCs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技术规范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50-2015)表2II时段标准。				

表 9.2-4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

采样日期		2019.04.10				
检测项目		上风向 G1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2.8	2.3~2.8	2.3~2.8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C	21.3	20.4	19.1	—
	湿度	%	53	53	53	—
	气压	kPa	101.46	101.49	101.55	—
颗粒物		mg/m ³	0.222	0.267	0.244	1.0
VOCs		mg/m ³	0.0711	0.0696	0.0486	1.8
检测项目		下风向 G2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2.8	2.3~2.8	2.3~2.8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C	21.3	20.4	19.1	—
	湿度	%	53	53	53	—
	气压	kPa	101.46	101.49	101.55	—
颗粒物		mg/m ³	0.356	0.400	0.378	1.0
VOCs		mg/m ³	0.124	0.189	0.119	1.8
检测项目		下风向 G3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2.8	2.3~2.8	2.3~2.8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C	21.3	20.4	19.1	—
	湿度	%	53	53	53	—
	气压	kPa	101.46	101.49	101.55	—
颗粒物		mg/m ³	0.422	0.489	0.467	1.0
VOCs		mg/m ³	0.143	0.180	0.109	1.8
检测项目		下风向 G4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2.8	2.3~2.8	2.3~2.8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C	21.3	20.4	19.1	—
	湿度	%	53	53	53	—
	气压	kPa	101.46	101.49	101.55	—
颗粒物		mg/m ³	0.333	0.378	0.444	1.0
VOCs		mg/m ³	0.158	0.128	0.172	1.8
采样日期		2019.04.11				
检测项目		上风向 G1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4	2.2~2.4	2.2~2.4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C	21.1	20.1	18.9	—
	湿度	%	54	55	55	—
	气压	kPa	101.44	101.46	101.53	—
颗粒物		mg/m ³	0.244	0.289	0.311	1.0
VOCs		mg/m ³	0.0720	0.0930	0.0889	1.8
检测项目		下风向 G2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4	2.2~2.4	2.2~2.4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C	21.1	20.1	18.9	—
	湿度	%	54	55	55	—
	气压	kPa	101.44	101.46	101.53	—
颗粒物		mg/m ³	0.378	0.422	0.444	1.0
VOCs		mg/m ³	0.172	0.157	0.141	1.8
检测项目		下风向 G3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4	2.2~2.4	2.2~2.4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C	21.1	20.1	18.9	—
	湿度	%	54	55	55	—
	气压	kPa	101.44	101.46	101.53	—
颗粒物		mg/m ³	0.400	0.467	0.489	1.0
VOCs		mg/m ³	0.131	0.0950	0.116	1.8
检测项目		下风向 G4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4	2.2~2.4	2.2~2.4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C	21.1	20.1	18.9	—
	湿度	%	54	55	55	—
	气压	kPa	101.44	101.46	101.53	—
颗粒物		mg/m ³	0.356	0.400	0.422	1.0
VOCs		mg/m ³	0.183	0.123	0.175	1.8
备注	参考标准：颗粒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VOCs 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技术规范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 50-2015）表 3 标准。					

9.2.2.3 厂界噪声

2019 年 4 月 10~11 日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5。

表9.2-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风速 (m/s)	天气	监测值 dB(A)	限值 dB(A)	评价
厂界外东 1m 处 (N1)	4 月 10 日	昼	2.2~2.3	晴	58.4	65	达标
		夜			48.5	55	达标
	4 月 11 日	昼	2.4~2.5	晴	57.4	65	达标
		夜			47.9	55	达标
厂界外南 1m 处 (N2)	4 月 10 日	昼	2.2~2.3	晴	57.7	65	达标
		夜			49.0	55	达标
	4 月 11 日	昼	2.4~2.5	晴	58.2	65	达标
		夜			48.1	55	达标
厂界外西 1m 处 (N3)	4 月 10 日	昼	2.2~2.3	晴	58.3	65	达标
		夜			48.1	55	达标
	4 月 11 日	昼	2.4~2.5	晴	57.4	65	达标
		夜			49.1	55	达标
厂界外北 1m 处 (N1)	4 月 10 日	昼	2.2~2.3	晴	57.7	65	达标
		夜			48.3	55	达标
	4 月 11 日	昼	2.4~2.5	晴	58.5	65	达标
		夜			48.5	55	达标

9.2.2.4 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各类废旧部件出售给物资部门；废顶棉及废初效过滤棉暂存厂内；废润滑油委托扬州市长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废铅蓄电池委托扬州市天龙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废原料包装桶委托扬州市天龙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废机滤、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漆渣（包括腻子灰）、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隔油池废油和沉淀池污泥暂存厂内。验收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根据现场核查，危废贮存设施标识标牌完善，且地面进行防腐处理，配备危废转移台账和危险废物产生台账记录表；且地面设置导流沟、导流槽，满足防渗漏要求。因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符合 GB18597-2001 等相关标准要求。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期间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水污染物：废水量为 1206 吨/年，污染物接管量：化学需氧量为 0.0929 吨/年、悬浮物为 0.0151 吨/年、氨氮为 0.0002 吨/年、总氮为 0.0013 吨/年、总磷为

0.0002 吨/年、石油类为 0.0021 吨/年，满足环评批复要求，环评批复要求为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化学需氧量为 0.3258 吨/年、悬浮物为 0.1881 吨/年、氨氮为 0.0306 吨/年、总氮为 0.0612 吨/年、总磷为 0.0027 吨/年、石油类为 0.0024 吨/年；最终排放总量核定为：化学需氧量 \leq 0.0603 吨/年、氨氮 \leq 0.0060 吨/年、总磷 \leq 0.0006 吨/年。

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为 0.0033 吨/年，颗粒物按照检出限折半计算为 0.0084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大气污染物总量的要求，环评批复要求为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leq 0.017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leq 0.0286 吨/年。

噪声监测结果：2019 年 4 月 10 日~11 日监测期间，厂界昼间环境噪声为 57.4~58.5dB(A)，夜间环境噪声为 47.9~49.1dB(A)。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说明验收项目排放的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质量。

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9.2-6。

表 9.2-6 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污染种类	监测项目	实际排放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评价
		平均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吨/年)	最终外排量 (吨/年)	接管排放量 (吨/年)	最终外排量 (吨/年)	
废水	化学需氧量	77	0.0929	0.0603	0.3258	0.0603	符合
	悬浮物	13	0.0157	0.0121	0.1881	0.0121	符合
	氨氮	0.171	0.0002	0.0002	0.0306	0.0060	符合
	总磷	0.2	0.0002	0.0002	0.0027	0.0006	符合
	总氮	1.1	0.0013	0.0013	0.0612	0.0181	符合
	石油类	1.74	0.0021	0.0012	0.0024	0.0012	符合
污染种类	监测项目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实际排放量 (吨/年)		环评批复排放量 (吨/年)		评价
废气	颗粒物	未检出 (<1.0)	(0.0084) *		0.0176		符合
	VOCs	0.1925	0.0033		0.0286		符合

注：“*”颗粒物检出限为 1.0mg/m³，本次验收排放量按检出限折半计算，实际未检出。

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

根据监测期间各污染物监测结果计算，各类污染物总量均符合原环评核定的排放总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后,一起经区域污水管网排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最终排入京杭大运河。

(2)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可知,2019 年 4 月 10~11 日监测期间,颗粒物的处理效率较高(出口未检出),故根据检出限折半计算的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79.1%,挥发性有机物的处理效率为 96.05%。实际监测期间部分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基本满足环评中的理论计算效率,污染物的排放量均可达标排放,并符合批复总量要求,且排放量较小因此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 验收项目营运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车辆试车噪声、空气压缩机噪声、维修设备噪声、烤漆房噪声及尾气抽排系统噪声等,噪声源强约为 65~90dB

(A)。通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且运营期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转速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验收项目产生各类工业废物均按要求委托处理,危险固废暂存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相关要求,做到防渗、防淋等措施。固体废弃物均有效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2019 年 4 月 10 日~11 日监测期间,总排出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78mg/L、13mg/L、0.174mg/L、0.2mg/L、1.1 mg/L、1.74 mg/L。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2) 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表明：挥发性有机物为 0.0033 吨/年，颗粒物按照检出限折半计算为 0.0084 吨/年，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排放，颗粒物可以稳定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深圳经济特区《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50-2015）。

(3) 2019 年 4 月 10 日~11 日监测期间，厂界昼间环境噪声为 57.4~58.5dB(A)，夜间环境噪声为 48.1~49.1dB(A)；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说明验收项目排放的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质量。

(4) 验收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各类废旧部件出售给物资部门；废顶棉及废初效过滤棉暂存厂内；废润滑油委托扬州市长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废铅蓄电池委托扬州市天龙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废原料包装桶委托扬州市天龙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废机滤、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漆渣（包括腻子灰）、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隔油池废油和沉淀池污泥暂存厂内。验收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可见验收项目营运期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并做到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10.3 总结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项目满足验收合格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实际情况：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

(2)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实际情况:《扬州瑞丰时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扬州瑞丰时代北京现代 4S 店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3)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在已有厂房内建设完成,期间未有土建内容,建设周期短,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4)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未被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企业,排污许可证申领不作为竣工验收申请的前置条件。

(5)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未进行分期建设、分期投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

(6)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7)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来源生产实况,见附件 3,污染物排放情况委托监测公司监测,结果真实有效,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根据实际得出。

(8)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属于汽车新车零售（F5261）、汽车修理与维护（O8111）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项目。

（9）“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排放，颗粒物可以稳定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VOCs 满足深圳经济特区《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50-2015）。2019 年 4 月 10 日~11 日监测期间，厂界昼间环境噪声为 57.4~58.5dB(A)，夜间环境噪声为 48.1~49.1dB(A)，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综上，通过对该项目的实地勘察，验收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报告中的规模、功能及内容基本相符，该项目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并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建议给予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扬州瑞丰时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扬州瑞丰时代北京现代 4S 店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1003-80-03-553963		建设地点	扬州市邗江区扬子江北路东侧、荷叶东路北侧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新车零售 (F5261)、汽车修理与维护 (O811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9°22'46" 北纬 32°27'20"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车 1500 辆, 修理与维护汽车 60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车 1500 辆, 修理与维护汽车 6000 辆		环评单位	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邗江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邗环审【2019】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扬州天石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扬州瑞丰时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2019 年 4 月 10 日 75%; 2019 年 4 月 11 日 75%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4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		所占比例 (%)	41.67		
	实际总投资	25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1		所占比例 (%)	44		
	废水治理 (万元)	2	废气治理 (万元)	7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4.02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年平均工作时	2100h/a	
运营单位	扬州瑞丰时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03691344709U (1/1)		验收时间	2019.4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与 总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848	/	/	0.1206	0	0.1206	0.1206	0.2848	0.1206	0.1206	/	-0.1642
	化学需氧量	0.60	77	270	0.4221	0.3292	0.0929	0.3258	0.60	0.0929	0.3258	/	-0.5071
	氨氮	0.007	0.171	25	0.0315	0.0313	0.0002	0.0306	0.007	0.0002	0.0306	/	-0.0068
	总氮	0	1.1	51	0.0630	0.0617	0.0013	0.0612	0	0.0013	0.0612		+0.0013
	总磷	0	0.2	2	0.0036	0.0034	0.0002	0.0027	0	0.0002	0.0027	/	+0.0002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0	/	/	0.054	0.0456	0.0084	0.0176	0	0.0176	0.0176	/	0.0176
	挥发性有机物	0.276	/	/	0.146	0.1427	0.0033	0.276	0.276	0.0033	0.276	/	-0.2727
	工业固体废物	0	/	/	28	28	0	0	0	0	0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0.32	13	156	0.3168	0.3017	0.0151	0.1881	0.32	0.0151	0.1881	/
石油类		0.001	1.74	2	0.0046	0.0025	0.0021	0.0024	0.001	0.0021	0.0024	/	+0.001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扬州市维扬区环境保护局

维扬环（2010）62 号

关于扬州瑞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瑞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扬州瑞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销售、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审查。现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荷叶东路 158 号，东侧为 4S 集中区闲置空地，南侧为区内道路，西侧为荣威汽车 4S 店，北侧为规划道路。总投资 1623 万元，占地 8134 平方米，主要代理比亚迪汽车在扬州地区的销售、维修、保养等相关配套服务。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符合扬州市维扬区总体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达到所在区域的排放标准。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所排废水主要为汽车清洗水和职工生活废水，洗车废水含有一定的石油类，考虑此类废水量小，建议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再纳入生活废水一并进行处理。

(二) 工艺废气产生于喷漆工序, 应采用多层过滤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再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同时保持室内良好的通风状态, 保护职工的工作环境。

(三) 厂区合理布局, 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 确保界外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四)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理。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汽车零部件和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 提高生产的自动化程度, 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 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不得选用有毒有害原料。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验收合格领取排污许可证后, 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三、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九日



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邗环审【2019】35 号

关于扬州瑞丰时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扬州瑞丰时代 北京现代4S店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项目代码：2018-321003-80-03-553963

扬州瑞丰时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南京巨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扬州瑞丰时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扬州瑞丰时代北京现代 4S 店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材料已收悉。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审查和实地查勘，并进行了网络公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投资 24 万元，在扬州市邗江区扬子江北路东侧、荷叶东路北侧现有厂区内实施扬州瑞丰时代北京现代 4S 店改造项目。主要改造内容为：采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将旧烤漆房换新（尺寸不变），增加光氧催化工业废气处理设备，规范 15m 高排气筒；新增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规范危废库。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对策措施，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重视落实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内部排水管网，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洗车废水接管标准参照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877-2011)。

2、采取有效措施对工艺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集中排放，确保颗粒物、NO_x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VOCs 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执行《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50-2015) 技术规范中 VOCs 标准；CO 排放参照执行河北省地方《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本项目以维修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不得设置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3、合理规划布局，对主要声源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屏蔽隔声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按照国家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废旧部件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部门；废顶棉及废初效过滤棉均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废润滑油、废机滤、废铅蓄电池、废原料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手套、漆渣、废地棉、废活性炭、隔油池废油和沉淀池污泥等属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严格执行申报转移等危废管理的各项制度，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生活垃圾、粉尘等收集袋装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及时清运。

5、项目不得安装使用任何燃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必须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四、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

1、废水：COD≤0.0603 吨/年，NH₃-N≤0.0060 吨/年，

TP≤0.0006 吨/年；

2、废气：颗粒物≤0.0176 吨/年，VOC_s≤0.2474 吨/年；

3、固体废物：全部安全综合处置。

五、该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完成、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依法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邗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现场监督管理。

六、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2)日

附件 2 废水年排放量和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说明

“扬州瑞丰时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扬州瑞丰时代北京现代 4S 店改造项目”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说明

我单位对本次验收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作出如下说明：

项目排口建设情况	项目设有废气排口 1 个，废水总排口 1 个，雨水排口 1 个
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	废气排放时间以年 1200 小时计

声明：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扬州瑞丰时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扬州瑞丰时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扬州瑞丰时代北京现代 4S 店改造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请委托方以数字或图表的形式反映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该生产负荷根据各项目的特点以原料投入量或产品产量或污染物处理量等能表征生产工况的数据来表示。）

产品名称	产品设计能力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 日产量（件）	占原设计 生产负荷 （%）
汽车销售	1500 辆/年	2019 年 4 月 10 日	/	/
		2019 年 4 月 11 日	/	/
汽车修理与维护	6000 辆/年	2019 年 4 月 10 日	15	75
		2019 年 4 月 11 日	15	75

注：年工作 300 天。

委托方签字：

委托单位盖章：

附件 4 验收检测报告

MST-JCBG-01

MST 迈斯特检测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NJ20181224001
委托单位	Client	扬州瑞丰时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19-04-22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MST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9.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总机：0510-87068567
传真：0510-87068567
网址：www.msthjc.com
E-mail：msthjcyxgs@163.com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706856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一）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扬州瑞丰时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扬州市江都区扬子江北路东侧、荷叶东路北侧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邱主任	电话 Telephone	18936237512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9.04.10~2019.04.11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19.04.10~2019.04.14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梅一水、李璠军、李成亮、鲍鹏、邓小倩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扬州瑞丰时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扬州瑞丰时代北京现代 4S 店改造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VOCs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VOCs 废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噪声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二）~表（五）		
检测方法及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六）		
编制： 审核： 签发：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19 年 04 月 22 日 </div>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排气筒出口 (喷烤漆工段) Q1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过滤棉+一级活性炭+光氧催化			采样日期	2019.04.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490	0.490	0.490	—
含湿量	%	2.3	2.3	2.3	—
烟气温度	°C	28	29	29	—
烟气流速	m/s	8.08	7.97	8.27	—
烟气流量	m ³ /h	14253	14059	14588	—
标干流量	Nm ³ /h	12644	12449	12900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1.0)	ND (<1.0)	ND (<1.0)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3.5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190	0.217	0.220	75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3	0.003	0.84
监测点位	排气筒出口 (喷烤漆工段) Q1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过滤棉+一级活性炭+光氧催化			采样日期	2019.04.1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490	0.490	0.490	—
含湿量	%	2.3	2.3	2.2	—
烟气温度	°C	28	29	28	—
烟气流速	m/s	7.91	7.78	8.18	—
烟气流量	m ³ /h	13953	13724	14430	—
标干流量	Nm ³ /h	12422	12190	12932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1.0)	ND (<1.0)	ND (<1.0)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3.5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176	0.158	0.194	75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3	0.84
备注	参考标准: 颗粒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VOCs 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技术规范 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 50-2015) 表 2II 时段标准。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04.10				
检测项目		上风向 G1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2.8	2.3~2.8	2.3~2.8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21.3	20.4	19.1	—
	湿度	%	53	53	53	—
	气压	kPa	101.46	101.49	101.55	—
颗粒物		mg/m ³	0.222	0.267	0.244	1.0
VOCs		mg/m ³	0.0711	0.0696	0.0486	1.8
检测项目		下风向 G2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2.8	2.3~2.8	2.3~2.8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21.3	20.4	19.1	—
	湿度	%	53	53	53	—
	气压	kPa	101.46	101.49	101.55	—
颗粒物		mg/m ³	0.356	0.400	0.378	1.0
VOCs		mg/m ³	0.124	0.189	0.119	1.8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颗粒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VOCs 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技术规范 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 50-2015）表 3 标准。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04.10				
检测项目		下风向 G3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2.8	2.3~2.8	2.3~2.8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21.3	20.4	19.1	—
	湿度	%	53	53	53	—
	气压	kPa	101.46	101.49	101.55	—
颗粒物		mg/m ³	0.422	0.489	0.467	1.0
VOCs		mg/m ³	0.143	0.180	0.109	1.8
检测项目		下风向 G4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2.8	2.3~2.8	2.3~2.8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21.3	20.4	19.1	—
	湿度	%	53	53	53	—
	气压	kPa	101.46	101.49	101.55	—
颗粒物		mg/m ³	0.333	0.378	0.444	1.0
VOCs		mg/m ³	0.158	0.128	0.172	1.8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 颗粒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 VOCs 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技术规范 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 50-2015)表3标准。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04.11				
检测项目		上风向 G1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4	2.2~2.4	2.2~2.4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21.1	20.2	18.9	—
	湿度	%	54	55	55	—
	气压	kPa	101.44	101.46	101.53	—
颗粒物	mg/m ³	0.244	0.289	0.311	1.0	
VOCs	mg/m ³	0.0720	0.0930	0.0889	1.8	
检测项目		下风向 G2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4	2.2~2.4	2.2~2.4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21.1	20.2	18.9	—
	湿度	%	54	55	55	—
	气压	kPa	101.44	101.46	101.53	—
颗粒物	mg/m ³	0.378	0.422	0.444	1.0	
VOCs	mg/m ³	0.172	0.157	0.141	1.8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颗粒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VOCs 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技术规范 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 50-2015）表 3 标准。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04.11				
检测项目		下风向 G3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4	2.2~2.4	2.2~2.4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21.1	20.2	18.9	—
	湿度	%	54	55	55	—
	气压	kPa	101.44	101.46	101.53	—
颗粒物		mg/m ³	0.400	0.467	0.489	1.0
VOCs		mg/m ³	0.131	0.0950	0.116	1.8
检测项目		下风向 G4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4	2.2~2.4	2.2~2.4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21.1	20.2	18.9	—
	湿度	%	54	55	55	—
	气压	kPa	101.44	101.46	101.53	—
颗粒物		mg/m ³	0.356	0.400	0.422	1.0
VOCs		mg/m ³	0.183	0.123	0.175	1.8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 颗粒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 VOCs 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技术规范 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 50-2015)表3标准。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四）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04.10				
监测点位		废水排口 W1				
样品编号		NJFS122400 1-1-1-1	NJFS122400 1-1-1-2	NJFS122400 1-1-1-3	NJFS122400 1-1-1-4	参考 标准
样品状态		无异常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mg/L	75	82	77	76	500
悬浮物	mg/L	13	10	15	11	400
氨氮	mg/L	0.150	0.183	0.174	0.162	45
总磷	mg/L	0.18	0.22	0.20	0.22	8
总氮	mg/L	1.06	1.15	1.08	1.09	70
石油类	mg/L	1.76	1.72	1.80	1.69	10
采样日期		2019.04.11				
监测点位		废水排口 W1				
样品编号		NJFS122400 1-1-2-1	NJFS122400 1-1-2-2	NJFS122400 1-1-2-3	NJFS122400 1-1-2-4	参考 标准
样品状态		无异常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mg/L	72	78	80	74	500
悬浮物	mg/L	16	12	13	12	400
氨氮	mg/L	0.158	0.171	0.177	0.188	45
总磷	mg/L	0.20	0.21	0.19	0.20	8
总氮	mg/L	1.05	1.13	1.12	1.08	70
石油类	mg/L	1.82	1.74	1.71	1.67	10
备注	参考标准：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石油类参照《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间接排放”标准。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五) 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19.04.10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2.2~2.3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 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外东 1m 处	—	15:03/23:30	58.4	48.5
N2	厂界外南 1m 处	—	15:19/23:46	57.7	49.0
N3	厂界外西 1m 处	—	15:37/00:03	58.3	48.1
N4	厂界外北 1m 处	—	15:54/00:20	57.7	48.3
参考标准				65	55
监测日期		2019.04.11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2.4~2.5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 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外东 1m 处	—	16:05/23:31	57.4	47.9
N2	厂界外南 1m 处	—	16:21/23:48	58.2	48.1
N3	厂界外西 1m 处	—	16:37/00:04	57.4	49.1
N4	厂界外北 1m 处	—	16:53/00:20	58.5	48.5
参考标准				65	55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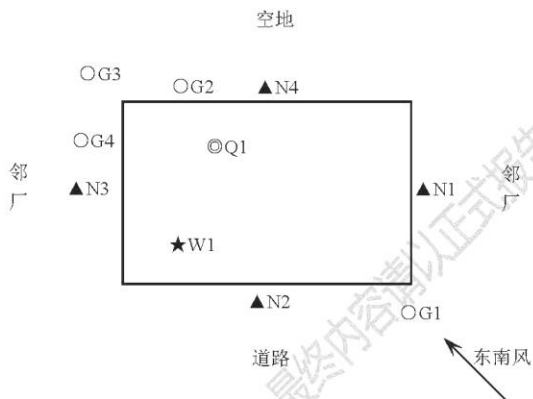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六）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M120D	MSTYQ122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HJ 734-2014)	气质联用仪	6890N-5973N	MSTYQ52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YQ187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气质联用仪	6890A-5973N	MSTYQ170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YQ18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YQ0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YQ0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MSTYQ4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MSTYQ46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YQ184
气象参数	—	—	风速仪	FYF-1	MSTYQ223
	—	—	空盒气压表	DYM3	MSTYQ218
以下空白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 报告结束 —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附件 5 危废处置合同

1、扬州市天龙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委托处置合同书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扬州瑞丰时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扬州市天龙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危险废物处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 法律、法规及规范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发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证措施。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危险废物：
废铅酸电池 HW49（900-044-49），年处置量吨/年。
- 2、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分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生产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运、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弃物拒绝接纳，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及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 4、甲方应及时进行环保申报，在本协议项下的危险废物发生转移时，甲方应当在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网上申报）。

三、 双方的责任范围

-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及时告知乙方申报的详情，如果实际年生产量少于年度申报总量时，结算费用按年度实际处置量计算。
- 2、甲乙双方均须遵照国家的相关环保管理法律法规要求。危险废物在乙方签收前，若发生意外或事故，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安全、合法的运输、暂存和委外处置。并确保在转移过程中不产生环境风险事故或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 3、甲方须将同类危险废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并安排相关责任人员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和转运。

四、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 1、甲方储存危险废物到一定数量后，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3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

第 1 页共 2 页

- 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受。
-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在甲方处对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甲乙双方确认后，双方均保存计量记录，并作为财务结算凭证。
 -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法的处置。

五、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 乙方严格执行《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中的关于运输要求，通过专用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甲方支付危险废物运费：元/次；
- 乙方遵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对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单位的各项规定，合法处置危险废物。甲方支付废铅酸蓄电池处置费用：元/吨。
- 自签订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收取保证金4000.00元，甲方无违约责任的，该款可在实际的处置费中扣除，处置费其余部分在开票后一个月内结清。

六、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解除及终止

-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
- 自动终止：甲方隐瞒危险废物的数量，利用乙方的资质或名义进行不正当转移的，乙方将立即终止与甲方的合同，并上报环保主管部门申请相关责任；乙方无法提出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已被撤销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 合同到期后，双方友好协商，可优先顺延。
-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七、

- 附项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税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扬州市天龙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912122339

税号: 91321011MALMGA7B8R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京杭支行

账号: 10156901040013154





注册号 3120000000120113201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1MA1MGA7B8R

名称 扬州市天龙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扬州市软件园大众港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曹智英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02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4月02日至*****

经营范围 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收集、储存、销售废旧铅酸蓄电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



2、江苏鼎范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甲方：江苏鼎范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签订地点：扬州

乙方：扬州瑞丰时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DF190805

第一条 废桶残留成份、种类、八位码、数量、处置价格 (乙方付费)

危险废物名称	材质	规格	类别	八位码	处置数量	处置价格 (含税价)
废包装桶	铁/塑料	≤100L	HW49	900-041-49	1 吨	6000 元/吨

第二条 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将本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桶交由甲方处置(废包装桶种类、代码 HW49:900-041-49，后全部简称废桶)，甲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废桶。

第三条 甲方同意接收处置乙方产生的废桶，待甲方检验符合接收标准后，方可安排收运，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在签订本合同时甲方预收乙方处置费人民币 0.6 万元。此款待甲乙双方履行危废处置合同时，在最后一次处置费中扣除，(每次收运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超出部分按实际转移量结算)。如合同签订期限内未进行转运，预付款不予以退回。

第四条 废桶交付及运输费用承担：甲方负责废桶的装卸车并承担相关费用，涉及到需乙方叉车配合的由乙方无偿提供服务。甲方所使用的运输车辆必须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若因运输车辆引起的任何责任，由承运方负责。

第五条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对废桶进行分类、包装。需处置废桶时，必须提前 5 天通知甲方所运输废桶的残留物成分、包装外表及数量并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作详细说明。如在实际处置过程中与通知的不一致，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

第六条 环保责任：乙方不得隐瞒废桶内残留物成分、含量及其危险特性。

第七条 结算方式：剩余款项待转运结束后，甲方开清发票，5 日内乙方付清款项。

第八条 法律责任

1、乙方交给甲方处置的废桶残留物不能超出 1%，残留物成份必须如实填写，如乙方移交的废桶内残留物成份与所填内容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桶，已运至甲方工厂的废桶，经甲方化验成份与所填内容不符及废桶内残留物超出 1%的将予以退回，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环保、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废桶由甲方装运出乙方厂区后，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责任由承运方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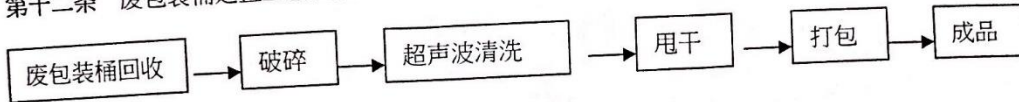
第九条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将按合同处置量予以安排生产，若乙方超出合同签订的处置量，乙方

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与甲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超出部分按照合同约定单价支付处置费用。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合同签订地法院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期限：2019年7月17日至2020年7月16日。

第十二条 废包装桶处置工艺流程：



第十三条 本着双方真诚合作的原则，合同期内，乙方必须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废桶交由甲方独家处置，如乙方另交给第三方处置，则赔偿甲方将按照合同剩余数量应收取的费用，其他甲方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1、乙方交由甲方回收处置的废包装桶内残留物不得含有剧毒、易自燃、易爆残余物及氰化物，并且如实提供废桶原先盛装物品的 MSDS 表。

2、甲方安排人员来乙方装载作业时必须遵守乙方相关的规章制度，服从乙方的管理安排。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江苏鼎途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扬州瑞丰时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编号 32101200020171012009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2323948613X (1/1)

名称 江苏鼎范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大桥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范泽辉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01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01日至*****
经营范围 废旧包装容器收集、贮存、处置、利用、销售，无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金属材料、塑料材料销售，环保信息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复印件仅限瑞丰时代汽车使用
再行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3、扬州市长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扬州市长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乙方：扬州瑞丰时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签定地址：扬州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废矿物油，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以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全部委托甲方进行处理，合同期间不得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处置，若乙方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私自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处置，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必须赔偿甲方损失，赔偿金额为两万元。

第二条：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产生的废矿物油进行收集，集中储存。乙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合同约定标准：1、水分 \leq 5%、机械杂质 \leq 0.2%，超标承受范围水分+2%、机械杂质+0.2%，对超出指标的危险废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在超标承受范围以上则按当日所送量向甲方另行支付处理费用（成分超标任何一项指标即重新签订价格，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2、废矿物油中不得含有化工成份（如：乙苯、香蕉水等），若废矿物油中含有化工成份，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处置此批废矿物油，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处置，将由乙方负责联系危废运输车将废矿物油运回乙方厂区，运输费用等由乙方承担。若有夹带或隐瞒不报并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需偿还甲方实际损失。

第三条：乙方单位必须经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有效注册登记，乙方转移废矿物油至甲方单位，必须在完成相应的行政审批的前提下，提前 5 天通知甲方单位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创建联单，经过同意后生成有效联单，才可转移给甲方单位，甲方单位负责处置废矿物油，具体乙方实际转移数量（甲方实际处置数量）以有效转移联单数量为准。

合同编号：

第四条：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行政审批申请的办理，乙方在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需甲方协助时，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协助。

第五条：合同总有效期为：2019年12月01日至2022年11月30日(在甲方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接收乙方合同约定危险废物)。

第六条：合同具体期限、费用、数量、约定付款时间等详见下表：

合约期	费用 (元/ 年)	处置量 (吨/ 年)	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	备注
2019.12至2020.11	7000	20	对公转账	2019.12	乙方在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内向甲方支付费用，逾期以任何理由不能正常支付，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总合同期总金额的20%)。若超出合同处置量由双方另行商定。
2020.12至2021.11	7000	20	对公转账	2020.12	
2021.12至2022.11	7000	20	对公转账	2021.12	

注：(1)使用油款抵扣的单位在油款不能抵完合同费用时必须对公支付未能抵扣完部分的费用，逾期以任何理由不能正常支付，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总合同期总金额的20%)。(2)乙方单位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先付款，甲方单位确认收到款后开具正规发票给乙方单位(合同款仅含税3%)。

第七条：废矿物油收购价初定为300元/桶(含税)，甲方付给乙方。具体废矿物油收购价，由双方根据实际油品品质及良性市场行情每次转移时另行商定。

第八条：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仅对乙方交付的符合合同约定的危废处理负环保全责。

合同编号：

第九条：固废交付：乙方在装货前，必须按甲方规定要求将废弃物进行包装，并标明标牌、标识与装车，不得使用破损的包装物包装，更不得散装车；若所送固废发现跑、冒、滴、漏现象，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乙方应将待处理的废矿物油集中摆放，并向甲方提供废矿物油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如叉车等），以便于甲方装运。乙方送货时，应派人到甲方现场同时取固废平行样，若乙方未取样视为认可甲方的化验数据。甲方对乙方所送固废每批化验一次，如超出的化验分析次数，甲方向乙方收取分析费用 50 元 /次。

第十条：甲方单位向乙方提供甲方相关环保文件复印件，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效文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自行散发出去，如因乙方散发对甲方造成影响，乙方需按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一条：甲方处理设施大维修或出现不可抗因素、遇自然灾害、换证、政府要求停产等无法正常履行合同时，甲方免责。

第十二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若乙方故意隐瞒甲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异常废矿物油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废矿物油时出现困难、事故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废矿物油）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乙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运输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8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六）、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乙方如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甲方除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合同编号：

第十三条：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是在双方自愿的情况下签定，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定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定附属协议；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法律效力，本协议涂改无效。

(二) 本协议未尽及修正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而发生违约、争议或双方在履行合同因不可抗原因或换证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其他： 无

(附注：本合同中废油 HW08【八位代码：900-214-08】是指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液体状废矿物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扬州市长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 法人（签名）： 代理人： 电话： 信用代码：91321012MA1MB3LHX0 开户行：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张纲支行 账号：3210880351010000012810	单位： 地址： 法人（签名）： 代理人： 电话： 信用代码： 开户行： 账号：

注：（附件与合同条款有同等约束力。）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合同必须由法人亲笔签名，若法人无法正常签署，将由公司委托相应代理人。

附件二：包装要求：为防止贮存运输过程的风险，需符合包装要求。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101200020190717000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扬州市长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颜海明

经营范围 废旧油料回收及销售，环保技术咨询，废旧电池回收、清洗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奇复印无效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11日至*****

所 扬州市江都区新区张纲配套园2幢



此复印件只限扬州市长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使用，其它单位使用无效。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11日

4、危废处置承诺函

危废处置承诺函

扬州市邗江区环保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及五十七条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扬州瑞丰时代北京现代 4S 店改造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废润滑油（HW08）、废机滤（HW49）、废铅蓄电池（HW49）、废原料包装桶（HW49）、含油废抹布、废手套（HW49）、漆渣（HW12）、废过滤棉（HW49）、废活性炭（HW49）、隔油池废油和沉淀池污泥（HW08）等危险废物。

我公司承诺，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置并签订合同。

若本公司违背上述承诺，无条件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处理或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扬州瑞丰时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9年2月12日

